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应用支撑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联系人: 赵京滨

联系电话: 1331135298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供货单位: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慧

联系电话: 1381176299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应用支撑软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兹由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软件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产品明细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置的软件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据交换运行节点软件	东方通数据交换运行节点软件 TongDXP Node V3.1	1	项	50,000.00	50,000.00
2	GIS 移动端核心组件运行许可	超图移动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软件 SuperMap iMobile 11i for Android V11	1	项	978,000.00	978,000.00
3	报表软件版本更新	帆软报表软件 V11.0	1	项	90,000.00	90,000.00
4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认证授权扩容购置	智慧城管平台 V1.0[Infovision iCM V1.0]软件授权 10 万路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1,518,000.00

第二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元（小写：¥1,518,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货款，人民币（含税）壹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062,600.00 元）。

2.3 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款，人民币（含税）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455,400.00 元）。

2.4 每次资金支付，乙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

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实施周期及地点

3.1 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燕京大厦或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交货时应将与软件产品相关的资料（介质、授权、电子文档与纸质手册等相关资料）同时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授权书及相关产品后，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本项目最终验收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系统等运行环境）以便于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应用支撑软件版本授权。

6.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如有）为甲方使用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6.3 乙方保证所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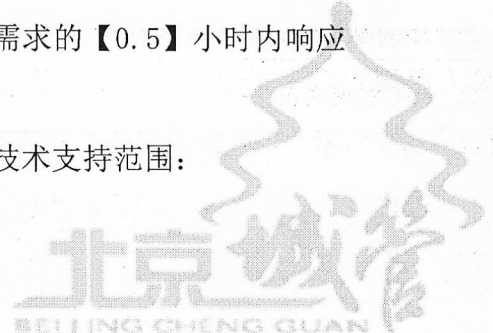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技术支持

7.1 本合同售后有效期为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二年。

7.2 售后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两种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需求的【0.5】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乙方售后服务保证或技术支持范围：

- （1）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使用产品；
- （2）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 甲方自身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 (4)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使用错误或暂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合同中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产品原厂商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授予甲方使用产品的权利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8.2 甲方尊重第三方合同产品拥有的知识产权。同时，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 复制、合并、修改、改编、反向编程或者翻译合同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2) 在非约定范围中使用本合同中的产品。

8.3 乙方保留对合同产品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明确授予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乙方享有或使用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服务标记、标识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本合同均不作任何授权。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处理相应纠纷。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参与本合同实施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

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9.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9.3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每逾期一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价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10.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 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3.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3.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3.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宋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 河东路 39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斌黄孝)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 路 17 号楼 701 室	邮政 编码	100102
	电话	010- 82933988	传真	010-829379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	0200 0970 0900 0018 824		

